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排查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隐患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宜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物业企业、燃气企业：

为切实消除宜昌市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至11月底，对全市城镇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多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多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况开展排查。

二、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专门部署，组织燃气企业、街道（乡镇）、物业企业，全面开展排查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全面开展自查，严格管理配送人员，不得向高层建筑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从源头上杜绝隐患；各地物业企业在开展安全检查时，发现高层建筑存在配送或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三、既有高层建筑取消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后，确需使用燃气的，应当采用管道方式供气。管道敷设和用气场所应当符合国

家、湖北省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四、新建商业、办公类高层建筑内部平面不得按单元式或住宅套型设计，除集中设置的配套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设置厨房及相应的燃气管道。

五、各地应把高层建筑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纳入重大安全隐患台账进行登记并整改销号，对排查不彻底或者拒不整改的，燃气主管部门应会同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2、《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6.1.5 高层建筑的家庭用户使用燃气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采用管道供气方式；2.建筑高度大于100m时，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应在燃气引入管处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4.3.12 建筑内使用天然气的部位应便于通风和防爆泄压；12.0.4 在高层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4、《湖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单位燃气用户以及在高层建筑、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公共场所使用燃气，应当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5、《建筑燃气安全技术规程》（DB42/408-2006）5.6.3 建筑燃气公共管道应设置在居民住宅套房之外。